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

電話：02-27631833分機1308

傳真：02-27687147

電子信箱：N107660@fia.gov.tw

承辦人：周惠玲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102000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7頁)(JCS111020003119-0002-.doc、JCS121020003119-0002-.gif、JCS131020003119-0002-.ppt、JCS141020003119-0002-.doc)

主旨：檢送「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宣導文字稿」(如附件1)及網頁連結Banner(如附件2)，惠請 貴機關依宣導文字稿於跑馬燈、戶外電子看板及網站連結等方式推廣，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民眾多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自102年7-8月起，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1,000組至3,000組，每組2,000元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使用財政部核定之載具(例如：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卡及會員卡等)索取或用愛心碼捐贈的電子發票皆具備抽獎資格，相關問答集請參考附件3。
- 二、另為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舉辦「電子發票愛台灣百萬抽獎活動」(活動網頁：http://map.einvoice.tac.org.tw/2013_e-invoice/index.html)，凡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的民眾，或將現行的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者（



法務部 1020709



10200144100

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即可參加百萬抽獎活動。

三、惠請 貴機關除依旨揭事項協助推廣外，亦請轉知鼓勵同仁使用本部核定之載具索取或用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除能提高發票中獎機率，又能參加抽獎並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印刷廠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稅組、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規劃組、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秘書室〔均含附件〕

2013-07-08
16:40:56